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2號

原告 回善寺

法定代理人 吳兆菁

訴訟代理人 江皇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地上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地上權、永佃權涉訟，其價額以1年租金15倍為準；無租金時，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；如1年租金或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土地所登記之地上權不存在，並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，核屬因地上權涉訟，且該地上權並無租金之約定，依土地法第105條準用同法第97條之規定，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10%為限。參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20元，地上權設定面積為1,090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全部，系爭地上權之價額為7,717,200元（ $4,720 \times 1,090 \times 10\% \times 15$ ），未逾地價31,828,000元（ 113 年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29,200元 $\times 1,090$ 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717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1,82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淑瓊